

黑政办规〔2021〕21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提出的“要毫不动摇抓好粮食生产，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加快推进东北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重点区域，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建设内容，加强建设管理，突出抓好黑土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

抗灾减灾能力，为巩固我省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地位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夯实基础，确保产能。突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新建和改造提升相结合，着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规划引领，根据当地农业生产特征，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标准和内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

坚持依法严管，良田粮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强化用途管控，依法严格管理，确保长期发挥效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支持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切实落实市、县政府主体责任，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构建部门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和农民群众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理。

（三）目标任务。到 2022 年，全省建成 1 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 2025 年，建成 1.11 亿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1800 万亩标准低的老项目区，以此稳定保障 1600 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省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二、建立完善“五统一”建设管理新机制

（四）统一规划布局。开展专项清查，全面摸清全省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对接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省、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找准潜力区域，明确目标任务和建设布局，确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时序安排。把节水灌溉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内容，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种子繁育基地，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抗灾减灾能力。粮食主产区要立足打造粮食生产核心区，实施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支持脱贫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省农业农村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乡村振兴局和各市（地）县（市、区）政府

（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负责，不再列出〕

（五）统一建设标准。根据国家制定的分区域、分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研究制定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工程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建立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地方标准。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统一规范工程建设、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要求。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并重，重点完善田间灌排工程设施，实现高标准农田旱能灌、涝能排。综合考虑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市场价格变化和本地财力等因素，因地制宜适时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在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鼓励市、县结合实际，对照行业标准、规范，改造提升已建成的、标准较低的项目区。（省农业农村厅、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统一组织实施。及时分解落实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同步发展节水灌溉。统筹整合各渠道农田建设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评审、申报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移交管护等工作，实现农田建设项目集中统一高效管理。严格执行建设标准，

强化项目监督检查和工程质量飞行检查，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和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性，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好农民权益。积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引导开展地块以小并大，以宜机化、水利化、生态化、规模化和标准化为目标，规范有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省农业农村厅、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统一验收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和市（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核内容，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激励评价，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严格按程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考评，并将相关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省农业农村厅 发改委 财政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51

